

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長期住海外的綠卡人士

保留綠卡的方法

台灣趙讀者問：

2000年9月我領到綠卡，並在美國居住一年。但因在美找不到合適的工作，我回到台北。從2001年8月起，我往返美國數次，每次停留7到10天。有一次我用回美證入境(因離美大約一年半)；其他時候，離美不到四或五個月。

今年4月入境時，移民官問了很多問題，包括離美原因、期間和活動，然後在我的護照寫上「ADV RES REQ」和「OUT OF 5 MOS」。請問：

1.那是什麼意思？

2.移民官員會在我下次入境時，沒收我的綠卡或禁止我入境嗎？

3.我幫過我的美國公民親戚(在美有公司)在台灣當市場行銷員。我能不能請親戚開一張海外員工證明，並在美納稅來解決上述的問題？

答：

1.您護照上寫的意思是您下次回美時，移民官員會知道您已經被警告，有關您在美國的居住規定。依美國法律，有永久居留權(只有少數例外)的居民，必須每年在美居住至少半年。

2.如果您繼續長住台灣，而只定期暫在美居住一段短時間，您的綠卡有可能會被沒收；如果您在機場不放棄綠卡或不立即離去，而決定爭取，移民官員會告訴您，移民法官將決定您是否可以保留綠卡。

3.我不相信只靠您親戚的一個簡單海外工作證明，並在美國納稅，就可以保證您在美國入境關口沒有麻煩。但是，如果您有回美證、繳稅證明、有家人或與美國有密切連繫，譬如直系親屬、銀行存款、房地產、私人財產、駕照和其他美國身分證、信用卡、和美國俱樂部或協會會員證等等，可能有助於您保存綠卡。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